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3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兴元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孙砚田先生、丁惟杰先生、姜常慧先生、胡本源先生、张丽丽女士、赵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魏学军先生、张焕平先生、黄利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焕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